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

**(1)收購香港領達之若干資產**

**及**

**(2)收購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乾隆信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領達及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乾隆信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香港領達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貸款賬面資產；及(ii)本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領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領達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股權。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1,078,956,984港元（可予調整），包括：

- (i) 資產代價，即於有關生效時間(a)所有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加(b)未付應計費用及利息。為供說明用途，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數據計算，資產代價為約414,183,881港元；及
- (ii) 股權代價人民幣563,367,037元（相當於約664,773,103港元），相當於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101%（可予調整）。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各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通函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下列股東之書面批准：張小林先生、盧雲女士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直接持有1,720,044,240股股份、468,516,000股股份及86,4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9.89%、10.87%及2.00%）。盧雲女士為張小林先生之配偶，而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資產購買及股本轉讓須待資產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乾隆信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亞銀行、香港領達及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乾隆信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香港領達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貸款賬面資產；及(ii)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香港領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亞銀行及香港領達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股權。

##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 香港領達  
(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之擔保人 : 東亞銀行

(iii) 買方 : 乾隆信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買方之擔保人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貸款賬面資產(包括首次貸款賬面資產及第二次貸款賬面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約392,546,966港元。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平均利率為14.3%。

### **資產代價**

資產代價將為所有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最終貸款購買價之總額，即於有關生效時間(i)所有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加(ii)未付應計費用及利息。為供說明用途，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數據計算，資產代價為約414,183,881港元。

乾隆信貸須按下列方式向香港領達支付資產代價：

- (a) 首次貸款購買總價須於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b) 第二次貸款購買總價須於資產購買協議第二次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作出任何調整。

### **調整**

最終貸款購買價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程序協定，其後，首次貸款購買總價或第二次貸款購買總價（視情況而定）將作調整以反映於首次生效時間或第二次生效時間（視情況而定）時所有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實際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未付應計費用及利息。

### **釐定基準**

資產代價乃由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方於考慮下列多項因素，包括：(i)香港領達之貸款規模及質素；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須待根據業務轉讓條例於不遲於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前一(1)個月刊發通告後，方告完成，且(a)並無根據業務轉讓條例於該通告刊發日期起一(1)個月內對香港領達或乾隆信貸提出訴訟；或(b)倘根據業務轉讓條例於該通告刊發後一(1)個月內對香港領達或乾隆信貸提出訴訟，而申訴須於提出後一(1)個月內以香港領達或乾隆信貸共同接受的方式得到和解或遭撤銷或撤回。乾隆信貸及香港領達可共同豁免該先決條件。倘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資產購買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資產購買協議第二次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進行後，方告達成。

## 完成

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將於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進行，而資產購買協議第二次完成將於資產購買協議第二次完成日期進行。

## 完成後安排

香港領達及乾隆信貸將於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香港領達須以象徵性代價向乾隆信貸授出使用香港領達若干商標之許可，以令乾隆信貸在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期限為自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東亞銀行、乾隆信貸及本公司將於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東亞銀行將向乾隆信貸提供資訊技術及系統支持，期限為自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

## **擔保**

本公司（作為主要責任人）已向香港領達擔保，乾隆信貸於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乾隆信貸作為訂約方之一）項下之各項責任均獲妥善及準時履行。

東亞銀行已向乾隆信貸擔保，妥善及準時支付香港領達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文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惟僅以倘香港領達於該款項到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能全數支付款項為限。

香港領達於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須就各資產購買協議擔保貸款之虧損以乾隆信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惟不得超過協定限定金額。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 東亞銀行、香港領達

(ii) 買方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等股權包括深圳領達股權、重慶領達股權及重慶東榮股權。

## 股權代價

股權代價合共將為人民幣563,367,037元（相當於約664,773,103港元），相當於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101%，包括：

- (i) 深圳領達股權人民幣258,045,415元（相當於約304,493,589港元）；
- (ii) 重慶領達股權人民幣305,321,622元（相當於約360,279,514港元）；及
- (iii) 重慶東榮股權為零，

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調整。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東亞銀行支付股權代價：

- (i) 按金須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以現金支付；
- (ii) 於扣除按金及遞延付款後之股權代價餘額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遞延付款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之每個週年日以現金分三期等額支付，並按與東亞銀行在其網站上發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掛鈎之利率計息。

作為遞延付款及應計利息之抵押，本公司將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就(a)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轉讓予乾隆信貸之有抵押資產購買協議貸款；(b)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轉讓予乾隆信貸之無抵押資產購買協議貸款（倘(a)項之價值不足）；及(c)在其自有放貸業務過程中墊付符合若干協定標準之貸款（倘(a)項及(b)項之總價值不足）促使提供擔保。有關抵押之總價值不得低於悉數支付遞延付款及應計利息前任何時間內遞延付款未支付金額之120%。

## **調整**

股權代價將就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a) 倘完成資產淨值高於資產淨值，則將差額之101%加至股權代價並支付予東亞銀行；及
- (b) 倘完成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則將差額之101%自股權代價中扣除並支付予本公司。

## **釐定基準**

股權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於考慮下列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  
(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裨益。

股權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取得金融服務辦公室分別就買賣重慶領達股權及深圳領達股權作出之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而(a)有關批准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b)授出有關批准附帶條件，則有關條件將不會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嚴重限制重慶領達或深圳領達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進行之方式進行其主要業務之能力，且有關批准於直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為止維持有效及生效。

## **完成**

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進行。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各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完成後安排**

東亞銀行、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本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東亞銀行將自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向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分別提供資訊技術支持，期限為自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

東亞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須就各股權轉讓協議擔保貸款之虧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惟不得超過協定限定金額。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深圳領達**

深圳領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微型金融業務，方式為向其客戶提供不同類型之貸款，包括按揭及無抵押貸款。

深圳領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67,562,000	67,44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799,000)	2,002,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領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5,490,510元，而深圳領達墊付之所有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23,270元。深圳領達墊付之貸款之平均利率為26.9%。

### 重慶領達

重慶領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微型金融業務，方式為向其客戶提供不同類型之貸款，包括按揭及無抵押貸款。

重慶領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24,945,000	25,400,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588,000)	6,32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領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2,298,636元，而重慶領達墊付之所有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5,762,553元。重慶領達墊付之貸款之平均利率為24.3%。

### 重慶東榮

重慶東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為香港領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東亞銀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發展客戶及向重慶領達轉介客戶以及收取管理及申請費用。

重慶東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9,335,000	5,241,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30,000)	(1,38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東榮之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57,457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向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乾隆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東亞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持牌銀行及於聯交所上市。東亞銀行透過香港及大中華其他地區、東南亞、英國及美國之廣泛網絡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

香港領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其一直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香港領達及東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將增添一個創立逾10年之著名消費金融品牌至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重大策略舉措。除可即時令本集團於香港之貸款餘額翻倍外，收購事項亦通過增加新地區包括深圳（為策略性重大之一線城市）及重慶（為直轄市及通往中國西南部之通道），與集團之現有業務具互補作用。收購事項亦通過增加無抵押消費貸款至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線。香港領達及目標公司在無抵押消費貨款之品牌認知度及過往經營業績，將令本集團即時增加無抵押貸款業務，其為更標準化且具極高擴展性之貸款產品。於按揭貸款方面，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達致客戶群擴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重大協同效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將能利用香港領達之商譽及若干商標之品牌認知度，尤其是透過香港線上及移動渠道獲取客戶。此外，本集團將成為一個於北京、深圳、重慶、成都、上海及香港之跨區域及具多元化產品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

透過增加收入及優化開支結構，董事會預計貸款賬面資產及目標公司可於整合後為本集團貢獻重大盈利。透過遞延付款安排按東亞銀行在其網站上發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掛鈎之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其將產生大幅高於本集團資本成本及內部回報率之回報。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全面財務表現帶來重大裨益，從而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通函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下列股東之書面批准：張小林先生、盧雲女士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直接持有1,720,044,240股股份、468,516,000股股份及86,4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9.89%、10.87%及2.00%）。盧雲女士為張小林先生之配偶，而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資產購買及股本轉讓須待資產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資產購買及股權轉讓
「資產購買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就首次賬面貸款而言為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而就第二次賬面貸款而言為資產購買協議第二次完成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首次貸款賬面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首次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由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 擔保貸款」，各自為「資產購買協議 擔保貸款」	指 (i)轉讓予乾隆信貸的有抵押資產購買協議貸款（於有關生效時間分類為違約貸款）；及(ii)轉讓予乾隆信貸之無抵押資產購買協議貸款（於有關生效時間尚未償還，各尚未償還金額列示於有關完成數據分析內）
「資產購買協議貸款」	指 香港領達透過其於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於香港營運的放貸業務應佔並由香港領達承擔之貸款
「資產購買協議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第二次貸款賬面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於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後滿二十五(25)個營業日當日或由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總代價」	指 資產代價及股權代價之總和
「資產代價」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資產購買應付之總代價
「資產購買」	指 乾隆信貸建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購買貸款賬面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東亞銀行、香港領達、本公司及乾隆信貸就資產購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僅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銀行開門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重慶領達」	指 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慶領達股權」	指 東亞銀行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重慶領達全部註冊資本，相等於50,000,000美元（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
「重慶東榮」	指 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慶東榮股權」	指 香港領達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重慶東榮全部註冊資本，相等於6,3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供股東參考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
「完成數據分析」， 各自為「完成 數據分析」	指 首次完成數據分析及第二次完成數據分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就首次賬面貸款而言為首次截止日期；就第二次賬面貸款而言為第二次截止日期
「違約貸款」	指 任何逾期90天或以上之資產購買協議貸款或股權轉讓協議貸款（視情況而定）
「遞延付款」	指 一筆相等於(a)總代價之30%，或(b) 300,000,000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之款項
「按金」	指 一筆相等於50,0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就首次賬面貸款而言為首次生效時間；就第二次賬面貸款而言為第二次生效時間
「股權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就股權轉讓應付之總代價

「該等股權」	指 深圳領達股權、重慶領達股權及重慶東榮股權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該等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東亞銀行及香港領達就股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買賣該等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擔保貸款」，各自為「股權轉讓協議擔保貸款」	指 (i)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分類為違約貸款之有抵押股權轉讓協議貸款(扣除任何個別減值撥備)；及(ii)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仍尚未償還之無抵押股權轉讓協議貸款(扣除任何共同減值撥備)，完成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各尚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予以落實

「股權轉讓協議貸款」	指	重慶領達或深圳領達墊付之貸款
「最終貸款購買價」	指	就資產購買協議貸款而言：
	(a)	資產購買協議貸款於有關生效時間（就資產購買協議貸款而言）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105%；加
	(b)	至（及包括）有關生效時間應計之尚未支付利息及費用金額（就資產購買協議貸款而言），各款額如於有關完成數據分析內列明
「金融服務辦公室」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及重慶金融工作辦公室，以及其各自之區級辦公室，其分別負責監督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之經營以及批准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之變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
「首次貸款購買總價」	指	所有首次賬面貸款之貸款購買價之總額
「首次賬面貸款」	指	緊接於首次截止日期在香港開始營業前可悉數提取之資產購買協議貸款
「首次完成數據分析」	指	有關所有首次賬面貸款之數據分析，包括（就各首次賬面貸款而言）於首次生效時間之若干資料及最終貸款購買價

「首次截止日期」	指 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當日或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數據分析」	指 有關所有首次賬面貸款之數據分析，包括（就各首次賬面貸款而言）於首次截止日期之若干資料及貸款購買價
「首次生效時間」	指 資產購買協議首次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之營業結束時間
「首次貸款賬面資產」	指 所有首次賬面貸款，連同所有相關應收款項、證券、文件、記錄、據法權產及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領達」	指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賬面資產」	指 首次貸款賬面資產及第二次貸款賬面資產

「貸款購買價」	指 就資產購買協議貸款而言：
	(c) 於該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有關截止日期，該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105%；加
	(d) 至（及包括）於該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之有關截止日期應計之尚未支付利息及費用金額，各款額如於首次數據分析或第二次數據分析（如適用）內列明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就資產購買協議而言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資產購買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價值
「完成資產淨值」	指 誠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程序所協定之報表所示，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價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隆信貸」	指 乾隆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貸款 購買總價」	指 所有第二次賬面貸款之貸款購買價之總額

「第二次賬面貸款」	指 並非首次賬面貸款之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乃於首個生效時間前由香港領達承諾並於緊接第二次截止日期香港開門營業前獲悉數提取
「第二次完成 數據分析」	指 就所有第二次賬面貸款之數據分析，包括（就各第二次賬面貸款而言）於第二次生效時間之若干資料及最終貸款購買價
「第二次截止日期」	指 於首個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當日或資產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次數據分析」	指 就所有第二次賬面貸款之數據分析，包括（就各第二次賬面貸款而言）於第二次截止日期之若干資料及貸款購買價
「第二次生效時間」	指 資產購買協議第二次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之營業結束時間
「第二次貸款 賬面資產」	指 所有第二次賬面貸款，連同所有相關應收款項、證券、文件、記錄、據法權產及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領達」	指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領達股權」	指 東亞銀行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深圳領達註冊資本之100%及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
「業務轉讓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